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暨各級國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1. 本會年度實施計畫。 2.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5772 號函備查。
- 二、宗旨：發展全民、學校體育，提倡巧固球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苗栗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各縣市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
- 六、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
- 七、日期：114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
- 八、地點：苗栗縣體育場
- 九、組別：(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三隊時，得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

- | | |
|-------------------|-----------------------|
| (一)國小男生甲組(簡稱小男甲) | (十一)高中男生組(簡稱高男組) |
| (二)國小男生乙組(簡稱小男乙) | (十二)高中女生組(簡稱高女組) |
| (三)國小男生丙組(簡稱小男丙) | (十三)大專男生組(簡稱大男組) |
| (四)國小女生甲組(簡稱小女甲) | (十四)大專女生組(簡稱大女組) |
| (五)國小女生乙組(簡稱小女乙) | (十五)教師男子組(簡稱教男組) |
| (六)國小女生丙組(簡稱小女丙) | (十六)教師女子組(簡稱教女組) |
| (七)國中男生甲組(簡稱國男甲) | (十七)行政首長組(簡稱行政組) |
| (八)國中男生乙組(簡稱國男乙) | (十八)社會男子組(簡稱社男組) |
| (九)國中女生甲組(簡稱國女甲) | (十九)社會女子組(簡稱社女組) |
| (十)國中女生乙組(簡稱國女乙) | (二十)國小男生丁組(簡稱小男丁；單網組) |
| (二十二)大專男生乙組(大男乙組) | (廿一)國小女生丁組(簡稱小女丁；單網組) |
| (二十三)大專女生乙組(大女乙組) | (二十四)四十歲組 |
| (二十五)融合組 | |

十、參加資格：

- (一)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國中、高中、大專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或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利比賽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國小組必須攜帶在學證明書一式 2 份(1 份自存，1 份繳交報名費時繳給大會備查)(在學證明書必須蓋學校關防，必須有相片，加蓋學校校長職官章)，以便隨時檢查，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
高中女生組：開放以單一縣市方式組隊，並經該縣市巧固球委員會核准並於報名表上蓋章(選拔參賽年齡限制出生日期為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96 年 1 月 1 日止)，請於報到時查驗學生證及年齡資格，並繳交委員會蓋好章之報名表。

1. 國小甲、丙組(六年級)：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2. 國小乙組(五年級)：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3. 國小丁組(四年級)：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4. 國中甲組：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5. 國中乙組：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6. 高中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7. 四十歲組：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國小丙組：限普通班班級數 12 班(含)以下之學校參加。(以各縣市教育局最新公布之普通班班級數為準，可以男女混合組隊、下場人數男生不得少於 4 人。)

8. 融合組巧固球規則：

組別：七人制-融合組(雙網賽) 競賽規則：

一、參賽資格：身心障礙選手年齡需年滿十二歲，並有新制ICF鑑定證明或鑑輔會證明，需屬第一類、第二類；融合夥伴(一般人)不限年齡，可由教練擔任。

二、組隊條件：可男女混合組隊，每組至多報名十五人，至多九名身心障礙者及六名融合夥伴，融合夥伴不限年齡，上場球員為四名身心障礙選手、三名融合夥伴。

三、場地：採用雙網賽並一律使用 (17m*27m) 場地。

四、比賽用球：二號球。

五、競賽時間：每場比賽打三節，單節比賽時間為 8 分鐘，每節間休息三分鐘。

六、號碼衣服：身心障礙選手為單數號、融合夥伴為偶數號 (融合夥伴的攻擊慣用手配戴紅色護腕)。

七、融合夥伴射門方式限制，僅能站立進攻(單腳/雙腳著地皆可)，不得跳躍進攻，違例者則為對隊自由球。

八、融合夥伴得分限制，單場比賽得分至多得六分，已得六分仍持續射網進攻，無論成功與否皆視為失分。

九、因安全考量，請務必穿著全隊一致的運動上衣、短褲、運動鞋及護膝參賽。

(二)教師組：台灣及金馬地區現任公、私立學校正式編制專任教師均可自由組隊參加，(報名時須經該縣市巧固球委員會核准並於報名表上蓋章。請於報到時繳交)惟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教師證及在職證明書，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三)行政組：凡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民國 68 年(含)以前出生之學校各處室主任、組長、縣市政府在職人員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惟出場比賽時必須 3 人(含)以上學校校長，並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在職證明書。(報名時須經該縣市巧固球委員會核准並於報名表上蓋章。請於報到時繳交)

(四)社會組：年滿十二歲以上(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身心健康之民眾，皆可自由組隊參加。(如果以縣市為名稱之代表隊報名者須透過該縣市巧固球委員會核准並於報名表上蓋章。並請於報到時繳交)

(五)限制：1. 每一單位參加各組以一隊為限(自由組隊者不得使用相同隊名)。

2. 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以 15 人為限。

3.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運動員不可重複報名二隊以上，違反者本會有權查證後按報名順序刪除在後名字)。

4. 未經同意冒用他校(隊)人員報名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5. 各球隊報名時之領隊、教練管理人員不得超過 4 人。

6. 女生不得打男生組。

(六)報名隊數不足時，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

十一、比賽方法及規則：

(一)各組一律採 7 人制雙網賽，最少 5 人上場比賽。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

(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

(四)比賽時間：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2 分鐘，每場比賽 3 節。

(四)比賽場地：採用雙網賽並一律使用 (17m*27m) 場地。

(五)棄權規定：

1.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2. 循環賽中，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

(六)循環賽之成績計算：

1.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每勝一場得 1 分，每敗一場得 0 分。

2.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

(1)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

(2)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

(3) 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其預賽名次保留(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

十二、參賽辦法：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

(二) 註冊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7 日 18:00 時截止。

(三) 註冊手續：一律採網路登錄，登錄網址：<http://163.30.153.3/roctba/>。網路報名如有問題，請電：0933001503，丘前峯老師；報到時需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繳交後本會將另行開立收據；未交報名費者，不予參賽。又報名後無法參賽欲申請退費者，需向本會敘明退費申請理由並經本會議決同意後另行退款。退款如採匯款方式者，其匯費由原繳交者自行吸收。

(四) 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五)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六) 賽程抽籤：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建興街 80 號中正國小體育組舉行，不另發通知。

(七) 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前，公布於巧固球網站(網址：<http://163.30.153.3/roctba/>)-最新消息欄。

(八) 技術、裁判會議：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前，公布於巧固球網站(網址：<http://163.30.153.3/roctba/>)

(九) 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總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十三、申訴：

(一) 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申訴。

(二) 對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但仍須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書面報告，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除以簡單書面告知外，並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三) 凡申訴事件提出，大會應依規程處理外，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五) 性騷擾申訴管道:03-2972606

十四、獎勵：

(一) 各組報名 6 隊(含)以下者取前 3 名，報名 7 隊(含)以上者取前 4 名，報名 12 隊(含)以上者取前 6 名，錄取名次者，頒贈獎杯乙座，個人獎狀乙只。

(二) 大會期間各球隊在運動精神及生活教育方面表現特別優良者，酌予獎勵之。

(三) 選拔各級男、女子組國家代表隊，其選拔辦法另定之。

十五、懲罰：

(一)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 球員惡意犯規或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或受場外指導棄權者，提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道德紀律委員會議處，經確認後將取消該隊該次賽會資格，已賽成績不予列計。

(三) 賽會期間採不當技術手段規避出賽者，將提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道德紀律委員會議處，經確認後將取消該隊該次賽會資格，已賽成績不予列計。

(四) 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五) 違反上述(一)、(二)、(三)、(四)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

止該單位參加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六、運動禁藥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前述 TUE 應於賽事開賽前 7 天完成申請作業。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114 年 3 月 23 日)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十七、附則：

- (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之。
- (二) 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或單位自行投保。
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場地公共責任保險事宜承保範圍、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3000000 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15000000 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2000000 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34000000 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體傷及財損適用) 勞健保優先給付或 NT2500 元

十八、各球隊如詢問本次比賽事宜，請逕洽本協會聯絡人：

網管及網路報名：丘前峯-組長【0933-001503】

賽程及裁判人員：洪清正-裁判長【0978-377685】

性騷擾申訴：林秘書【03-3972606】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林秘書 通報電話：03-3972606

電子信箱：roctchouk@gmail.com

